#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 序的通知

渝人社发 [2013] 251号

各区县 (自治县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 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适应工伤综合管理体制调整后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 需要,进一步规范鉴定工作,提高鉴定质量,完善市和区县(自 治县) 两级工作责任制, 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重 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人社发〔2012〕 185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就进一 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初次鉴定

- (一)区县(自治县)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 称"区县劳鉴办")要认真履行初次鉴定职能,严格按照《管理 办法》的要求执行各项程序,特别注重以下几个重点环节:
- 1. 在接收申请材料时,应按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收齐各项材料, 不得遗漏。代收申请材料后,应向申请人发出《工伤职工劳



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据》(附件1) , 申请材料不全需补 正的,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,发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补正材料通知书》(附件 2)。区县劳鉴办特别要注意收齐被鉴 定人的全部病历资料,为专家组判断伤情提供详实基础。

- 2. 对被鉴定人实施检查(以下简称"面检")时,一是应当 通知被鉴定人和用人单位双方参加,不得只通知被鉴定人一方; 二是要检查工伤认定书上认定的所有部位,不得漏检错检:三是 如果实施面检的医院不具备作某些特殊检查的条件,应组织用人 单位会同被鉴定人到有条件的医院作检查,不得由被鉴定人单独 接受检查。
- 3. 鉴定结论通知书应规范书写,统一使用《区县(自治县)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(附件3),以下 简称《结论通知书》)。 描述伤情诊断的条目和用语应当与国家 标准条款中的描述——对应。
- 4. 送达鉴定结论的回执应填写规范, 注意送达情况的取证。 一般情况下应当面送达,特殊情况不能当面送达的,使用邮政特 快专递方式送达,作好邮件签收追踪和记录。
- (二) 市和区县(自治县) 两级劳鉴办要进一步完善对工作 人员、医疗检查人员和医疗卫生专家的管理和监督。发现有关人 员有渎职行为的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虚假鉴定意见的,提请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。



#### 二、再次鉴定

### (一) 申请

申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依照下列规定:

#### 1. 提交方式

遵循便民原则,申请人可以到组织初次鉴定的机构(区县劳 鉴办)提出申请,由区县劳鉴办代收申请,并转交市劳鉴办(办 事机构设在市社会保险局)。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劳鉴办提出 由请。

各区县劳鉴办应主动向申请人提供代收服务,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无故推诿。

#### 2. 所需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,按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, 并填写《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》(附件4), 申请人应说明不服初次鉴定结论的具体理由。

区县劳鉴办代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,应向申请人发出 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据》(附件1) ,申请材料 不全需补正的,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,发出《工伤职工劳动 能力鉴定补正材料通知书》(附件2)。申请人补齐材料的时间 不计算在劳鉴办受理再次鉴定的工作时限内。

### 3. 区县白杳

代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, 区县劳鉴办应主动对申请人的诉



求讲行白查,白我核查初次鉴定时伤情诊断是否全面准确、程序 是否合规、工伤部位是否错检漏检、适用标准是否恰当、文书有 无笔误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错误。区县劳鉴办应当自代收申请人 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白香工作。

通过白香发现问题的,区县劳鉴办应按照实事求是、自我纠 错的原则,与申请人沟通情况后,在自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 作出鉴定结论,向利益相关人重新送达,原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 废止。区县劳鉴办应当在新的《结论通知书》(附件3)中加入"自 本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,(某字号)鉴定结论通知书废止"等告知 内容。区县劳鉴办重新作出鉴定结论后,原再次鉴定申请不再向 市劳鉴办提交。如果各利益相关人对重新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 的, 各相关人可对区县劳鉴重新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提出再次鉴 定申请,仍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再次鉴定申请程序。

通过自查未发现问题的,区县劳鉴办在自查结束后 5 个工作 日内,将代收的再次鉴定申请材料和本区县作出初次鉴定涉及的 全部档案材料 (复印件) 一并递交市劳鉴办,并说明有关情况。

#### (二) 受理

市劳鉴办收到再次鉴定申请材料后,应向区县劳鉴办或申请 人发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据》(附件 1)。同 时,对材料完整性进行核查,申请材料不全需补正的,应一次性 书面告知申请人,发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材料通知书》 - 4 -



(附件2)。申请人补齐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再次鉴定受理时限 内。

市劳鉴办或区县劳鉴办收齐全部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再次鉴 定申请的受理时间。市劳鉴办在收齐全部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, 向申请人发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接受申请通知书》(附 件 5)。

### (三) 审核

市劳鉴办要求区县劳鉴办提供初次鉴定相关档案时,制发 《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调取鉴定档案的通知》(附件6), 区县劳鉴办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,将所需档案材料(复 印件) 封装,并向市劳鉴办提交。

收齐全部档案材料后, 市劳鉴办对申请再次鉴定的个案进行 审核,判断初次鉴定中是否存在伤情诊断不够全面准确、程序不 合规定、工伤部位错检漏检、适用标准不恰当,文书笔误等明显 错误。根据是否存在上述明显问题,进行分类处理:

#### 1. 区具重作

发现前述明显问题的,市劳鉴办向区县劳鉴办发出《重庆市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鉴定通知书》(附件 7),区县 劳鉴办在收到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鉴定工作,作出新 的鉴定结论,向利益相关人重新送达,原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废 止。区县劳鉴办应当在新的《结论通知书》中加入"自本鉴定结



论作出之日起,(某字号)鉴定结论通知书废止"等告知内容。

区县劳鉴办重新鉴定后作出的《结论通知书》应同时抄送市 劳鉴办。

如果鉴定结论利益相关人对区县重新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 有异议, 各相关人自收到新的《结论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天内可以 对此提出再次鉴定申请, 仍然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再次鉴定申请程 序。

#### 2. 组织鉴定

未发现前述明显问题的,市劳鉴办按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组 织面检。根据面检结果,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组提出鉴 定结论初步意见。

### (四)结论

为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,根据专家组初步意见拟定的工 伤级别与初次鉴定结论的差异情况,进行分类处理:

- 1. 拟定级别与原结论相同, 提交市劳鉴办评审会议审议通过 后,使用《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通 知书》(附件8),作出再次鉴定结论。
- 2. 拟定级别与原结论不同, 组织专家论证和与当事人沟通等 多种协调方式讲行处理:
- (1) 组织市与区县两级医疗卫生专家论证会。论证后, 应当 由区县专家更改鉴定意见的,交由区县劳鉴办重新作出初次鉴定 - 6 -



结论。具体流程参照前述第 (三) 项第 1 目 "区县重作" 的规定 执行。

- (2) 召集利益相关人以及区县劳鉴办召开协调会。充分沟通 鉴定情况, 促成相关各方达成共识。
  - (3) 其他必要的沟通协调方式。

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后,报经市劳鉴办会议审核 同意,使用《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 通知书》(附件8),作出再次鉴定结论。

#### 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动能力 鉴定工作,完善劳鉴办组织建设,配齐配强工作力量,提供必备 的工作保障,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考核机制。
- (二) 初次鉴定工作质量的有关情况纳入全市人力社保系统 考核指标体系。
- (三) 市劳鉴办要采取有效方式, 指导各区县劳鉴办提高鉴 定工作质量。各区县劳鉴办要与市劳鉴办主动沟通,及时反映工 作中的问题,努力提高初次鉴定结论的准确性。

本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: 1.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收据

2.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材料通知书



- 3.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
- 4. 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
- 5.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接受申请通知书
- 6.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调取鉴定档案的通知
- 7.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鉴定通知书
- 8.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 诵知书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2月17日



#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材料收据

<u>:</u>		
申请对 XXX(被鉴定人)进行劳动	能力鉴定的材料	斗已收悉,
经清点, 现提交的申请材料有:		
1,		
2、		
3,		
4、		
5、		
6,		
7、		
8		
本收据一式两份,由材料交接双方各	各持一份。	
送交方(经手人):	年	月 日
接收方(经手人):	年	∃ 日
		- 9 -



###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补正材料通知书

#### 申请人:

你申请对 XXX (被鉴定人) 劳动能力进行鉴定, 经核查, 目 前申请材料不齐,请你补齐以下材料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补齐,逾期未补齐的,视为自动 放弃劳动能力鉴定申请,补齐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劳动能力鉴定 时限内。

1、		
2、		
3、		
4、 		
5、		
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
地 址: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人,一份在鉴定档案中留存。 申请人签收(或邮寄单号):

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(盖章)

年 月  $\Box$ 

- P	_	
1	-	

	县) 劳动能力 经定结论通知书	
申请人:		
被鉴定人姓名:	性别:	年龄:
居民身份证号:		
通讯地址:		
用人单位:	联系人:	
地址:		
申请人申请对 XXX 伤残委已依法受理。经组织医疗还伤情为:		
上述伤情适用《中华人民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		
		- 11 -

4		_	-
-	里	大	

经评审,	被鉴定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:	

不服本鉴定结论的,可以自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,通过我委 递交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,由我委代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转交全部资料。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送: 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

年 月 日印发



### 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

	姓	名		性别			年龄					
被鉴	身份证	正号			受任	受伤时是否参加		_ <del>,</del>	<del></del>	被	鉴定 <i>)</i>	(
定	联系甲	电话				工伤	保险	i	否		登记	
人	通讯地邮				·							
申	姓名或	名称				与被	鉴定人的	送系				
请人	通讯地 邮						联系甲	电话				
用	单位名	吕称										
人单	联系	人					联系甲	电话				
位	通讯地邮											
衫	刀次鉴定约	吉论										
1	请鉴定 类别	□再	次鉴定  □	复查再	次鉴	淀	_ <b>_</b>	其他				
¥	服初次 終定的 理由				<b>↓</b> \±					<b>-</b>		
				E	申请人	人(签	(章)			年_		日

申请资料审核		鉴定机构审核人:		年月	日
伤					
情					
状					
况					
			年 月	日	
伤					
情					
诊					
断			年 月	日	
	被鉴定人伤残状况	符合《职工工伤与职业	业病致残程度	鉴定》	
专家组鉴	(GB/T16180—2006) 标准统	条款			
定结论	鉴定结论为:				
初步意见					
		<u> </u>	∓ 月 │	B	
ŧ	姓名	职 称	单	位	



### **皇**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家		
组		
签		
名		
备注		



###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接受申请通知书

XXX (申请人):

你因不服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》(X 劳鉴字[\*\*\*\*]\*\*号),向我办提出对 XXX(被鉴定人)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申请。现已交齐了《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(渝人社发[2012]185号)要求的全部材料,我办接受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

年 月 日



###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调取鉴定档案的通知

区县(自治县)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:

申请人 XXXX 因不服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》 (X 劳 鉴字[\*\*\*\*]\*\*\*号),向我办申请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。根据相关 规定,请在收到此通知5个工作日内,将X劳鉴字[\*\*\*\*]\*\*\*号结 论所涉及的全部鉴定档案(复印件)封装,并加盖封口章后,快 递到我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址: 批

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

年 月  $\boldsymbol{\mathsf{H}}$ 



#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重新鉴定通知书

区县(自治县)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:
申请人 XXXX 因对《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
结论通知书》(X 劳鉴字[****]**号)有异议,申请了劳动能力
再次鉴定。
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理由,我办对相关档案进行了审核,存在
以下问题。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申请人理由和发现的有关问题通
知你们,请重新组织鉴定,更正鉴定结论。
申请人不服结论的理由:
存在的问题:
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完成重新鉴定,
作出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,告知各利益相关人鉴定结论
- 18 -

通知书 (某字号) 废止, 并重新送达鉴定结论及抄送我办。

市劳鉴办经办人员联系方式:

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



# 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通知书

渝劳再鉴字〔\*\*\*\*〕\*\*号

	申请人:		
	被鉴定人姓名:	性别:	年龄:
	居民身份证号:		
	通讯地址:		
	用人单位:		
	地址:		
	联系人:		
	申请人因不服初次《劳动能力	鉴定结论通知书》	(X 劳鉴字
[***	**]***号) 作出的鉴定结论,向	我委提出了 XXX	、 劳动能力再
次鉴	定的申请。		
	经我委组织医疗卫生专家组鉴	定,被鉴定人的份	防情是:
- 20	) —		

- 21 -